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36號

抗　告　人　總揚營建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林耕作

　　林泳羽

相　對　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19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546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；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；再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次按抗告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，又第二審法院認為

上訴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該等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經相對人屆期向相對人等提示尚有新臺幣（下同）3,115,000元尚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審查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業已具備，予以准許系爭本票其中3,11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，即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就系爭本票之爭議尚未釐清，有效性存疑，且抗告人並未實際取得款項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有違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核其抗告意旨所稱即使屬實，核屬對系爭本票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依前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。從而，原審依審核結果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不當。抗告人以上開事由提起抗告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按對於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5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孫藝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

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（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），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，前項許可以原裁定所涉及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者為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資念婷

附表：

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票據號碼
113年11月8日	3,217,500元	114年5月28日	未記載